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集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集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集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發現被害人鄭秀玲遺留之手提袋1只，不思報警處理，竟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害人業已取回該手提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；再考量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17頁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侵占之物品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如前所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黃心姿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113年度偵字第41301號
16 被 告 張集良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7 住臺中市西區三民市○0巷0弄0號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張集良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23 區○○○路0號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B2美食街塔塔
24 小熊站舖外坐位區，見鄭秀玲遺留在該處坐位區上之星巴克
25 手提袋1個（內容物詳如附表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6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拿走上開手提袋後，將之侵占
27 入己。嗣經鄭秀玲至該處查看，驚覺上開物品遺失，調閱監
28 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被告張集良於偵查中辯稱：伊當時坐在附近，確認沒有人之
02 後，看到桌上有2個空袋紙跟1杯飲料，伊看桌上食物已經吃
03 掉，伊覺得應該是人走了，手提袋掉在該處，伊想說自己的
04 物品怕太重，所以才拿走袋子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05 業據被害人鄭秀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航
06 空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檔案光碟1
07 片、查獲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又觀諸
08 被害人擺放手提袋之處，並非專供丟棄垃圾之區域，且袋中
09 亦有小零錢包等私人貴重物品，則被告拿取之手提袋自不可
10 能是他人丟棄之無主物，是被告所辯，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
11 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害
13 人所遺失之物品，均已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14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- 15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犯嫌，然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
16 人以平和方式破壞物之所有權人、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
17 關係，而重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力；而侵占遺失物，乃指行
18 為人本於所有之意思，就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
19 去持有之物，或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，以所有人
20 意思占有使用而言，故遺失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
21 原所有、持有權人先已自行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，該物處
22 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缺之狀態。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
23 在與否，仍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、物品之性質及所處
24 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、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
25 等各項因素，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。
26 經查，被告行為時，手提袋非在被害人身側，難認被告可認
27 知手提袋為被害人所持有，依上說明，自不構成竊盜罪嫌，
28 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
29 一社會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03 檢察官 楊挺宏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書記官 林昆翰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表
18

編號	物品
1	小零錢包1個
2	雨傘1把
3	個人藥物1批
4	小美工刀1把
5	貓咪吊飾1個
6	護手霜1個
7	糖果1包
8	濕紙巾2包
9	面紙1包
10	冷萃茶1瓶